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柏賢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171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穩定，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、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貴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 - 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 - 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 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


張語嫣

教育局



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公假部分是學校規定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課照中心公告部分請修正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我覺得不用給窗口電話；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(02)29603456分機20

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本局幼兒教育科丁小姐，

(02)29603456分機2894。

公假部分是學校規定
課照中心公告部分請修正
我覺得不用給窗口電話
社會教育科-股長:王品薇
2024/06/19 16:46:54

育科李先生，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交換戳記
113/06/17 16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